成果檢討

成果檢討

一、優點

1、本次文物展係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數十年來首次通力合作共同舉辦，各參展機關無不竭其所能，積極蒐集整理文物，使檢察制度之變革歷程得以完整呈現，也喚起同仁很多溫暖感性的回憶；此外，本次參展機關較多，各機關溝通聯繫工作益形重要，藉此機會促進協調、加強合作，對於整體檢察團隊而言，更有其正面實益。

2、本次檢察文物展係配合嘉義舊監整修完成所舉辦之獄政文物展，法務部來函指示共同參展，規劃初始，嘉義監獄業已就展場空間及協力之佈展廠商擬定，本署及轄區各署中途參與省卻很多事前之策畫工作。

3、由於接到法務部函示時，時間已非常緊迫，參展各署之首長及行政團隊均即刻展開規劃工作，全力投入、同心齊力，在短短2個月期限，即趕上原主辦單位長達2年的籌畫進度，終使本次任務順利達成，效能俱優。

4、本次展場位於嘉義市中心，位置明顯，交通便捷，利用法務部所屬嘉義舊監場所，毋庸再商借展覽場地，節省公帑。再者，配合嘉義舊監獄老建築整修完成，勾起當地居民回憶，較能吸引參觀民眾。

5、本次展出物品包含各類檢察相關文書、物品、相片、器具、儀器、設備…等，種類多樣化。現場佈置方式採分區展出，大抵分為法警區、法醫區、文書類、偵查庭配置及死刑專區等，導覽人員依照規畫路線逐一解說，自偵查程序始，有拘提、逮捕、勘驗、庭訊、紀錄、結案起訴…等步驟，及至判決確定之執行階段，涵蓋整個檢察業務範疇，恰如訴訟程序進行之縮影，現場並備有尺寸不一之法袍供民眾、學童體驗試穿，適時施以法治教育，寓教於樂。

6、本次參展機關包括雲林、嘉義及台南地區檢察機關，展出地點位於嘉義地檢署轄區，考量地利之便，展場規畫之各項前置作業及導覽志工之組成及培訓，全賴嘉義地檢署同仁主動積極、戮力承擔，從無推諉，其投入之心力更勝其他各署。該署精誠團結、合作無間之表現可圈可點。

7、檢察文物展場原規畫於看守所第二工場辦理，惟該處位於展場較偏僻區域，進入時需另穿越一矮門，恐不易吸引民眾入內參觀，經臺南高分檢王檢察長指示，與嘉義監獄協調研商後，改設於舊監第四工場，展場位於整個展區主軸位置，展區光線明亮，空間寬敞、通風良好，為本次檢察文物展加分增色。

二、缺點

1、本次展覽係結合獄政及檢察文物，參展機關較多，檢察文物部分，事前策畫階段係法務部檢察司主導研擬，各署中途加入，對於展場空間規劃及擺設方式未能事先與廠商充分溝通，各項佈展細瑣事務直至開展前夕才緊湊修正備齊，稍顯匆促忙亂。

2、現場導覽人員全權委由嘉義地檢署規劃訓練，除該署同仁曾擔任檢察相關業務者外，另外委請之嘉義更生保護志工，對於檢察實務未盡熟稔，且因時間緊迫、倉促成軍，專業訓練或稍有不足，但其等工作熱誠仍值嘉許。

三、改進與建議

1、本次文物展係本年7月中旬法務部來函指示本署偕同轄區各署共同參展，在此之前，法務部檢察司和矯正署已於6月份召開籌備會議並擇定合作廠商，本署及轄區各署未曾參與，嗣經函知而中途加入，稍顯措手不及；且展覽主軸包含獄政及檢察文物二大方向，究以何者為主，何者為輔，難求均衡，聯繫溝通上也較為不便，建請法務部日後規畫類此活動能列入考量。

2、辦理展覽事前應與合作廠商充分交換意見，並先擬定各項工作之時程進度，按步就班、循序進行，以免開幕前夕，慌亂就章。

3、加強導覽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宣傳成效。

簽　　100年10月20日

於文書科

奉　檢察長諭示：訂於本（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16時30分，假本署研究室召開「**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成果檢討暨編印特展紀實研商會議**」，擬請官長（兼文書科長）、會計主任及總務科長出席，並邀請本次文物展參展機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署均含檢察長及官長）、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包括典獄長及祕書）共同參與。

敬會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顏秀雪

總務科（並請準備會場）　總務科長 張豫屏

謹呈

官長 官長書記 郭春杏

檢察長

檢察長 100.10.20 王添盛

職 郭春杏 文書科長 郭春杏 謹呈

備註：因時間急迫，各署及嘉義監獄部分擬以電話通知。

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成果檢討暨編印特展紀實研商會議議程表

10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

	程　序	備　註
一	主持人致詞	
二	各參展機關首長致詞	
三	成果檢討	
四	討論大綱 (有關文物展紀實編輯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理建國百年
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成果檢討暨編印特展紀實籌備會議簽到單

100.10.24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周章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朱兆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張文政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典獄長	陳進豐	陳進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書記長	郭春杏	郭春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吳欽震	吳欽震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林合	林合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黃展毅	黃展毅	
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祕書	莊國勝	莊國勝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會計主任	顏秀雪		(休假)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總務科長	張豫屏	張豫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成果檢討暨編印特展紀實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地　　點：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持 人：王檢察長添盛　　紀錄：郭春杏

壹、 主持人致詞

臺南地檢署周檢察長、嘉義地檢署朱檢察長、雲林地檢署張檢察長及嘉義監獄陳典獄長，以及各位官長、祕書及本署同仁，大家午安！本署及轄區各署奉法務部函示，辦理建國百年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業於本月14日圓滿落幕，感謝這段期間大家付出的辛勞與努力，也要感謝嘉義監獄陳典獄長給予支持與協助。今日邀請各位開會除為檢討本次活動成果外，並希望將本次展覽之資料編印書冊，保留紀錄並傳承經驗。

貳、 嘉義監獄陳典獄長進豐致詞

各位檢察長、官長及同仁，大家好，配合嘉義舊監修復工程，奉令辦理本次展覽，法務部原係規劃由矯正署與檢察司共同主導，嗣於本年七月中旬才獲知貴署及轄區地檢署共同參展，之前已有之聯繫規畫事項得再從新起步，時程非常倉促，不過，貴署及轄區各署在短短2個月期間就跟上腳步，完成所有佈展工作，行政效率之高，值得欽佩與讚賞。

參、 成果檢討

一、優點

1、本次文物展係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數十年來首次通力合作共同舉辦，各參展機關無不竭其所能，積極蒐集整理文物，使檢察制度之變

革歷程得以完整呈現，也喚起同仁很多溫暖感性的回憶；此外，本次參展機關較多，各機關溝通聯繫工作益形重要，藉此機會促進協調、加強合作，對於整體檢察團隊而言，更有其正面實益。

2、本次檢察文物展係配合嘉義舊監整修完成所舉辦之獄政文物展，法務部來函指示共同參展，規劃初始，嘉義監獄業已就展場空間及協力之佈展廠商擬定，本署及轄區各署中途參與省卻很多事前之策畫工作。

3、由於接到法務部函示時，時間已非常緊迫，參展各署之首長及行政團隊均即刻展開規劃工作，全力投入、同心齊力，在短短2個月期限，即趕上原主辦單位長達2年的籌畫進度，終使本次任務順利達成，效能俱優。

4、本次展場位於嘉義市中心，位置明顯，交通便捷，利用法務部所屬嘉義舊監場所，毋庸再商借展覽場地，節省公帑。再者，配合嘉義舊監獄老建築整修完成，勾起當地居民回憶，較能吸引參觀民眾。

5、本次展出物品包含各類檢察相關文書、物品、相片、器具、儀器、設備…等，種類多樣化。現場佈置方式採分區展出，大抵分為法警區、法醫區、文書類、偵查庭配置及死刑專區等，導覽人員依照規畫路線逐一解說，自偵查程序始，有拘提、逮捕、勘驗、庭訊、紀錄、結案起訴…等步驟，及至判決確定之執行階段，涵蓋整個檢察業務範疇，恰如訴訟程序進行之縮影，現場並備有尺寸不一之法袍供民眾、學童體驗試穿，適時施以法治教育，寓教於樂，在雲嘉南地區引起很大迴響。

6、本次參展機關包括雲林、嘉義及台南地區檢察機關，展出地點位於嘉義地檢署轄區，考量地利之便，展場規畫之各項前置作業及導覽志工之組成及培訓，全賴嘉義地檢署同仁主動積極、戮力承擔，從無推諉，其投入之心力更勝其他各署。該署精誠團結、合作無間之表現可圈可點。

7、檢察文物展場原規畫於看守所第二工場辦理，惟該處位於展場較偏僻區域，進入時需另穿越一矮門，恐不易吸引民眾入內參觀，經臺南高分檢王檢察長指示，與嘉義監獄協調研商後，改設於舊監第四工場，展場位於整個展區主軸位置，展區光線明亮，空間寬敞、通風良好，為本次檢察文物展加分增色。

二、缺點

1、本次展覽係結合獄政及檢察文物，參展機關較多，檢察文物部分，事前策畫階段係法務部檢察司主導研擬，各署中途加入，對於展場空間規劃及擺設方式未能事先與廠商充分溝通，各項佈展細瑣事務直至開展前夕才緊湊修正備齊，稍顯匆促忙亂。

2、現場導覽人員全權委由嘉義地檢署規劃訓練，除該署同仁曾擔任檢察相關業務者外，另外委請之嘉義更生保護志工，對於檢察實務未盡熟稔，且因時間緊迫、倉促成軍，專業訓練或稍有不足，但其等工作熱誠仍值嘉許。

三、改進與建議

1、本次文物展係本年7月中旬法務部來函指示本署偕同轄區各署共同參展，在此之前，法務部檢察司和矯正署已於6月份召開籌備會議並擇定合作廠商，本署及轄區各署未曾參與，嗣經函知而中途加入，稍顯措手不及；且展覽主軸包含獄政及檢察文物二大方向，究以何者為主，何者為輔，難求均衡，聯繫溝通上也較為不便，建請法務部日後規畫類此活動能列入考量。

2、辦理展覽事前應與合作廠商充分交換意見，並先擬定各項工作之時程進度，按步就班、循序進行，以免開幕前夕，慌亂就章。

3、加強導覽人員專業訓練，提升宣傳成效。

肆、特展紀實編輯會議(討論，略)

伍、結論

一、主題：書名◎雲嘉南地區檢察機關參與「建國百年法務新象獄政及檢察文物特展」紀實

二、內容：1、序言－由參展4個檢察機關首長共同編寫。

2、參展緣起

3、參展機關簡介

4、籌備情形

5、展件介紹

6、開幕及展場剪影

7、成果檢討

8、編後語－由臺南高分檢研擬編輯。

三、審稿－由臺南高分檢統一校核審定。

四、美編－為撙節經費，由同仁自行設計簡單美觀之版面。

五、印製冊數及經費

請總務科洽廠商預估，原則上由臺南高分檢印製分送，如經費不敷支應，再與其他參展檢察機關研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8時10分)　　紀錄：郭春杏

主席：王添盛